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5〕55号

关于山西铂凡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氯代胺及 2000 吨丙酰三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铂凡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铂凡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氯代胺及 2000 吨丙酰三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申请》(铂凡环字〔2025〕4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同市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内，拟在现有厂区将未建设完成的大蒜素项目拆除，新建氯代胺及丙酰三酮生产设备，利用已建的生产车间、仓库、1#危废贮存库、事故水池、软水间等设施并建设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根据山西绿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铂凡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氯代胺及 2000 吨丙酰三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研〔2025〕81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大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

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氯代胺工序中酰化釜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应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限值要求；氯代胺工序和丙酰三酮工序中不凝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储罐呼吸、装卸等工序废气经管道引入焚烧炉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和工艺废气中的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限值要求。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甲苯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同步配套建设生产工艺废水的“三效蒸发器+蒸馏罐”处理装置及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站和RO膜处理系统，确保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

经相应处理装置分质处理后回用，全厂废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做好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工作，认真落实各危废收集、分区堆放、暂存管理等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一般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布局，高噪声源车间或装置远离办公楼；设备选型时首选低噪声设备，对较大功率的风机、泵类等设备，应集中布置于室内；对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加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减少气流脉动噪声；制氮机、空压机、泵类、风机等设备安装时，在基座下设置减振基础降噪；管道系统采用弹性连接进行隔振处理，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储罐区、初期雨水池、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仓库、焚烧炉装置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卸车区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循环水池、消防水池等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厂内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应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相关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案，并与园区管委会应急联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生产过程中应避免各储罐或容器破裂等造成危险物质泄漏、装置爆炸及危险化学品贮运过程中发生事故等引发环境风险。配合园区管委会落实园区事故应急池建设承诺，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收集池，禁止事故时废水及泄漏物料直接外排当地地表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未建成投运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和区域替代削减方案，为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33 吨/年，二氧化硫 0.980 吨/年，氮氧化物 1.689 吨/年，VOCs 0.685 吨/年。阳高县人民政府应按照承诺的等量削减措施，落实《关于山西铂凡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氯代胺及 2000 吨丙酰三酮建设项目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的报告》，将山西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导热油炉燃料替换项目及山纳公司污水池加盖项目腾出的削减量作为本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来源。在区域削减方案落实后，大同市排污许可核发部门方可为本项目核发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涉及水利、应急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上述单位也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中“环评档案”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山西绿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